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在苏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执行本苏木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措施。对苏木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旗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

(3) 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4) 负责苏木镇区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本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

(5)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 尊重和维护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对嘎查(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7)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8)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9) 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 **独立编制机构。**2018 年，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 5 个，比上年增加 0 个。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2) **独立核算机构。**2018 年，本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2 个，比上年增加 0 个。

。 。 。 。 。 。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04.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64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新增乡村振兴发展资金。2018 年，本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004.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乡村振兴发展资金。

(二)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收支预决算、调整预算与上下年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支出预、决算对比 单位：万元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预、决算差异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合计1004.27万元，收入调整预算合计8068.98万元，收入决算合计8068.98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7064.7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703.47%，主要原因是；因2018年三大攻坚（化债资金及脱贫攻坚资金）、乡村振兴发展等非预算项目陆续进行，所以本年收入较预算增加。

(2) 差异原因分析。

2018年，本部门支出预算合计1004.27万元，支出调整预算合计6873.32万元，支出决算合计6873.32万元，与预算数差额5869.0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584.41%。人员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18.67%，主要原因是：因2018年换届选举后各嘎查村未上报在职、离任村社干部工资花名，导致2018年村社干部工资未支付；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7.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苏木因执法力度加强，公务用车超出预算，政府办公楼老化维修支出高于预算，且本年新增临时工，年初未预算。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项目支出经费。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本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8068.98万元，比上年增加5785.99万元，增加253.44%，占部门收入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68.98万元，比上年增加5785.99万元，增加253.44%，主要原因是：因2018年化债资金及脱贫攻坚资金增加，所以本年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8,789.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8,068.9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20.66 万元；支出总计 8,789.64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6.3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027.55 万元，增长 218.20%；支出总计增加 6,027.55 万元，增长 218.20%。主要原因：一是那达慕经费增加；二是扶贫资金增加；三是回购供暖站资金增加。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8,068.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68.9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6,87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04 万元，占 13.80%；项目支出 5,927.28 万元，占 86.2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789.6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20.66 万元；支出总计 8,789.6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6.3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027.55 万元，增长 218.20%；支出增加 6,027.55 万元，增长 218.20%。主要原因：一是那达慕经费增加；二是扶贫资金增加；三是回购供暖站资金增加。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87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04 万元，占 13.80%；项目支出 5,927.28 万元，占 86.2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6.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0.76 万元、津贴补贴 205.92 万元、奖金 5.24 万元、绩效工资 26.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64 万元，主要原

因是：2018年村社干部工资未发放；公用经费525.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83万元、印刷费19.17万元、咨询费3.09万元、电费18.49万元、邮电费1.54万元、取暖费62.30万元、差旅费2.65万元、维修费15.12万元、租赁费1.64万元、培训费9.00万元、公务接待费24.02万元、劳务费100.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7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6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5.42万元，资本性支出7.62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7.62万元，较上年增加155.8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综合执法队运行经费。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8.00万元，支出决算为79.94万元，完成预算的117.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5.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1.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02万元，完成预算的184.8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1.2017年公务接待未报账，2018年列支，故公务接待费较预算增加2.因本年综合

执法力度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增加。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9.9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93 万元，占 7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24.02 万元，占 3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无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成立综合执法局，购入两台执法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93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费，车均运维费 5.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成立综合执法局，购入两台执法用车，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0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务接待费在 2018 年报销。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费 24.02 万元，接待 161 批次，共接待 1,855 人次。主要用于 2017-2018 年上级及本级各相关单位来我苏木检查、督查等招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其他单位，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8.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8.7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08.78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回购亿恒供暖站；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机要通信用车 3 辆，

主要用于：办理单位与各部门及相关单位日常事物；应急保障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办理单位与各部门及相关单位日常事物；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主要用于：乡镇日常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主要用于：乡镇各村文化活动组织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其他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无，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无，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发生。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苏木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苏木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布尔陶亥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

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飞 联系电话：0477-2227013